

证券代码：871693

证券简称：正昕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88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全面总结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运行情况基础上，制定了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能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写了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本议案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丁林阳律师、顾行行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绍兴正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